

汉简扁书辑考

——兼论汉代法律传播的路径

徐燕斌*

【内容摘要】 扁书是汉代政令发布的重要方式,其渊源最早可追溯到西周时期的宪刑与悬书,通过对汉简的梳理,共计辑录扁书十九则,基本涵盖了迄今所见的主要扁书类型。作为一种重要的政令传播方式,扁书为我们展示了汉代政令传播的基本图景:从诏令的制定、发布,到地方具有较强的实效性,并且在传播过程中下级单位接到政令之后往往要传抄复本,到达基层之后还要召集民众进行集中宣读。汉代王朝的政令公布与传播已经形成了一套严格的制度化的规范体系,保证中央王朝与地方之间的上情下达。

【关键词】 扁书 政令发布 法律传播

中国早在殷周时期就已形成公布法律的传统,而且形成较为固定的法律公布形式。西周以降,作为治国之重器,法律对社会的调控作用愈加强化,统治者不仅制定多种法律形式维护统治秩序,同时也非常注重对法律的宣传与普及。

汉代是继秦之后中国又一个大一统的王朝,由于年代久远,资料散佚严重,汉代法制研究在许多重要问题上都语焉不详,近年来随着大量汉代出土简牍资料的面世,为我们了解汉代法制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特别是汉简中为数较多的扁书,使得我们在2000年后,可以了解汉代法律公布形式的基本面貌。

一、汉简扁书辑佚与考辨

何谓扁书,学界有不同说法,^{〔1〕}简而言之,扁书就是将政令、法律书之于木板之上,悬于高处的一种法律公布形式。汉代的扁书,散见于《居延汉简》、《居延新简》、《敦煌悬泉汉简》、《额济纳简》、《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之中,自上世纪末陆续整理问世,逐渐引起国内外

* 徐燕斌,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1〕 陈槃先生认为:“简册之文之悬于门户者,皆可以扁书称之。”“汉代凡诏令书教之等须使吏民周知者,每署书木板,悬乡市门亭显见处。”汪桂海认为“扁亦通匾”,即后世的匾书。见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96页;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页。

学者的关注。^{〔2〕} 笔者通过查阅汉简,将管窥所及之扁书辑录如下。

扁书一:

专部士吏典趣辄^{〔3〕}

告士吏、候长、候史坏亭隧外内。

告候、尉:赏,仓吏平斗斛毋侵。

扁书胡虏(购)赏二,亭扁一,毋令编幣绝。

察数去署吏卒:候长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长五去,免;辅、广、士卒、数去,徙署三十井关外。

察士吏、候长、候史多省卒给为它事者。

告隧长、卒谨书夜候。有尘若警块外谨备之。

察候长、候史虽毋马廩之。

(以上八简为一册书,尚存两道编绳)(99ES16ST1:1-8)

该简册是在甲渠候官第十六隧遗址的一个房间内发现的,简册完好无损。此简册据学者考证制定于新莽时期。^{〔4〕} 关于此简册的性质,一般认为是行政规范。^{〔5〕} 关于此类诏书的制作要求,汉简亦有记载:“诏书必明白大书、以两行着故恩泽诏书。无嘉、书佐方宜以二尺两行与嘉长短等者以便宜从事毋令刺史到、不谨办致案、毋忽;(II 0114:404)^{〔6〕} 凌胡隧、仄胡隧、广昌隧各请输札、两行,隧五十,绳廿丈,须写下诏书。”^{〔7〕}

“札、两行”普通的木札和较宽的可写下两行字的木札;绳这里指的是书绳。按此,在抄写诏书的时候,要使用制作简册的材料“札、两行”与“绳”。抄写诏书的目的主要是“令吏卒尽诵知之”,故抄下来的诏书应会挂起来宣谕。^{〔8〕}

由“专部士吏典趣辄”中“毋令编幣绝”之语可大致推知,扁书与一般简册相仿,用编绳串联,左右两端有有功悬挂于固定之物,如绳纆之类;简面不应过窄,以便明白书写。^{〔9〕}

除了《专部士吏典趣辄》之外,经笔者检阅汉代简牍文献,其余扁书辑录如下:

〔2〕 对于扁书的研究,目前的主要成果集中在新闻史学界的研究,相关成果的有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159页;高柯立:《宋代的粉壁与榜谕》,载邓小南编:《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以宋代为重点》,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11-460页;吴宗旺:《汉简所见扁书探析》,载《兰州学刊》2006年第6期;黄春平:《从出土简牍看汉帝国中央的信息发布》,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06年第4期;马怡:《扁书试探》,载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70-183页;胡平生:《扁书、大扁书考》,《敦煌悬泉月令诏条》,第48-54页。初仕宾:《汉边塞守御器考略》,载《简帛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10-224页;〔日〕大庭修:《木简》,日本学生社1979年版,第151页;〔日〕初山明:《王杖木简再考》(《东洋史研究》65-1,2006年)。作为汉代一种重要的法律公布形式,法律史学界对此却少有人问津,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比较遗憾的事情。

〔3〕 该简册马怡先生推断“有可能是一个用来张挂的扁,也就是人们所说的扁书。”故笔者将之作为扁书与辑录。马怡:《扁书试探》,载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78页。

〔4〕 《扁书试探》,载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78页。

〔5〕 如白音查干等认为是“士吏行政规范”,李均明也倾向认为是“边塞当局依法律并结合当地实情颁布的行政规范。参见白音查干:《额济纳汉简概述》,载《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0页;李均明:《额济纳汉简法制史料考》,载《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3页。

〔6〕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7〕 林海村、李均明编:《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41页。

〔8〕 马怡:《扁书试探》,载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78页。

〔9〕 马怡:《扁书试探》,载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79页。

扁书二:写移檄到,具写檄扁传输亭隧高显处,令吏卒明。〔10〕

扁书三:扁书亭隧显处令吏讽诵知之精候望即有烽火亭隧回度举毋必。〔11〕

扁书四:常□年写移书到明白扁书亭关处令吏□。〔12〕

扁书五:……仓显处,毋令过留界中不得,如诏书。书到言。令吏明。〔13〕

扁书六:知令,重写令,移书到,各明白大扁书市里、官所、寺舍、门亭、燧候中,令吏民卒尽谄知之,且遣都吏循行问吏卒,凡知令者案论,尉丞令以下毋忽,如律令,敢告卒人。〔14〕

扁书七:五月壬辰,敦煌太守疆、长史章、丞敞下都护西域骑都尉、将田车师戊己校尉、都都尉、小府官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书到明白大扁书乡亭市里高显处,令亡人命者尽知之,上赦者人数太守府别之,如诏书。

上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罪别之,会今,如诏书律令。〔15〕

扁书八:十月己卯,敦煌太守快、丞汉敢告都尉卒人,谓县、督盗贼史赤光·刑(邢)世写移今□□□□部督趣,书到各益部吏,□泄□捕部界中,明白大扁书亭市里□□□□、令吏民尽知□□。〔16〕

扁书九:□长政以私印兼行候文书事下尉部士吏□、候长□等;下当用者,明□□□知之,如诏书。书到言。掾相。〔17〕

扁书十:十一月丙戌宣德将军张掖太守苞长史丞旗告督邮掾□□□□□都尉官□写移书到扁书乡亭市里显见处,令民尽知之,商□起察有毋四时言,如治所书律令。

16·4B:掾习、属沈、书佐横、实、均。〔18〕

扁书十一:□处,令吏民尽知之,务□。〔19〕

扁书十二:五月甲戌居延都尉德库丞登兼行丞事下库城仓□用者书到令长丞候尉明白大扁书乡市里门亭显见。〔20〕

扁书十三:扁常谨案部见吏二人一人王美休谨输正月书绳二十丈封传诏,长玄敢言之。〔21〕

扁书十四:写移书到,各明白大扁书市里、官所、寺舍、门亭、燧候中,令吏卒民尽谄知之。且遣都吏循行,问吏卒不知令者,案论尉丞、令丞以下。毋忽,如律令。〔22〕

扁书十五:十一月壬戌,张掖太守融,守部司马横、行长史事,守部司马焉、行丞事,下部都尉,承书从事下当用者,书到明白大扁书乡亭市里门外谒舍显见处,令百姓尽知之如诏书。〔23〕

扁书十六:□……有意,移一时府令所常承用,书到,明白扁□……毋状者,行法,如诏条律

〔10〕 吴初骧等:《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页。

〔11〕 吴初骧等:《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61页。

〔12〕 吴初骧等:《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18页。

〔13〕 吴初骧等:《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1页。

〔14〕 吴初骧等:《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页。

〔15〕 胡平生、张德芳编撰:《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15页。

〔16〕 胡平生、张德芳编撰:《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17〕 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400页。

〔18〕 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5页。

〔19〕 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6页。

〔20〕 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30页。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3页。

〔22〕 李均明、何双全编:《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20页。

〔23〕 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61页。

令。〔24〕

扁书十七：闰月乙亥，张掖肩水都尉政、丞□曰，承书从事，下当用者。书到，明白扁令显处，令吏民尽知之。严教。如诏书律令。掾半属政、书佐风。〔25〕

笔者从汉简中辑录的扁书共计十九则（本文第三部分另有两则扁书将作专门分析，为避免重复引用，此处不另列）。从上述引文来看，扁书的内容主要是中央王朝法令，在制定之后为了使边郡知悉，将之悬挂于人群集中的亭塞、城门的高显处，使民众了解国家的法令与政策，同时也使民众感受中央王朝的教化，即使身在边塞，也无时不在王政的管束之中。

与扁书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其与粉壁之间的关系。粉壁，也称为壁书、题壁或大扁书，是将诏书、律令书于泥墙之上的一种法律公布形式，迄今保留最完整、最具代表性的当属 1992 年 12 月甘肃敦煌甜水井发掘汉代悬泉置遗址发现的泥墙壁书（也称为粉壁）《使者和中所督察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26〕

对于扁书与粉壁的关系，目前学界有两种观点。一种将扁书与粉壁视为一物，多数学者持此种观点。如高柯立在《宋代的粉壁与榜谕》一文中言“汉代诏令即有录写于乡亭墙壁（也即粉壁），或录写于木板再悬挂其上。……粉壁上悬挂的扁书虽已无实物存留，但粉壁上录写的诏令上有迹可寻。”〔27〕又如《敦煌悬泉汉简释粹》对扁书的定义为：“用大字写在墙壁或木板上的告示”。〔28〕再如胡平生先生专门著有《扁书、大扁书考》一文，将粉壁称之为“大扁书”，认为“在泥墙上书写的《月令诏条》就是‘扁书’或‘大扁书’”。〔29〕另一种则将扁书与粉壁在实践中做了区分。如陈槃先生认为：“简册之文之悬于门户者，皆可以扁书称之。”“汉代凡诏令书教之等须使吏民周知者，每署书木板，悬乡市门亭显见处。”〔30〕陈先生实际上是将扁书限于刻写诏令书教之简册，与粉壁显然是区别看待的。目前这两种观点在学界都有一定的影响力，笔者认为有必要做一辨别。

持扁书、粉壁同一说的代表性观点当来源于胡平生先生所著《扁书、大扁书考》一文，笔者以此为例做简要考辨。胡文中之所以认为大扁书（粉壁）是扁书的证据有如下两点。首先，“大扁书”（粉壁）的提法来源于汉简是简文中明确有“大扁书”之语。如“用者书到令长丞候尉明白大扁书乡市里门亭显见”、“书到令长丞候尉明白大扁书乡市里门亭显见”等。大扁书之“大”，胡先生理解为其形制较大。胡先生以《月令诏条》为例，其长达两米有余，高达半米，确实够大的。其次，在《月令诏条》中，第九十九行顶端三个残字胡先生认为应为“显见处”，即该行为“【显见处，】如诏书、使者书，书【到】言。”根据故九十八、行释读为“承书从事下当用事者，书到，明白大扁书乡亭市里”，与九十九“显见处”相连，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这两点是胡平生先生将粉壁书《月令诏条》视作扁书的主要理由。

〔24〕《额济纳汉简》，第 250 页。

〔25〕《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 8 辑，载《西北考古文献》（第 8 卷），191 页。

〔26〕参见《文物》2000 年第 5 期、《敦煌悬泉汉简释文修订》、《文物》2000 年第 12 期。以下简称《月令诏条》。

〔27〕高柯立：《宋代的粉壁与榜谕》，载邓小南编：《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以宋代为重点》，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12 页。

〔28〕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24 页。

〔29〕胡平生：《扁书、大扁书考》，中国文物研究所编：《敦煌悬泉月令诏条》，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48—54 页。

〔30〕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6 页。

针对胡先生的上述观点,笔者认为疑义甚多。对于大扁书之“大”,胡先生从现代常识出发,将“大”指外在形态大小,这是值得作进一步推敲的。

“大”在汉代并非一定就是指形容词意义上的“大”,事实上,“大”在汉代经常做副词使用,有“大规模”之意。如《淮南子·人间训》“居一年,胡人大入塞,丁壮者引弦而战。”《史记·魏公子列传》:“公子于是乃置酒大会宾客。”《史记·绛侯周勃世家》:“文帝之后六年,匈奴大入边。”《二年律令·田律》律文云“九月大除道及阪险,十月,为桥修波(陂)堤、利津梁、鲜草离。”敦煌汉简亦有“泉此欲大出兵之意也”、“守候史以迹候盗贱为署昂迹见隆出所部大薪举满刻时毋长吏口”^[31]的说法。

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出土简帛中出现“大扁书”计有6处,一般表述为“明白大扁书乡亭市里”,这里的“扁”作为动词使用,意为将诏书等政令以扁书的形式公布于乡亭市里。从语法的角度来说,既然“扁”是动词,显然前面的“大”就不能作为形容词大小之“大”来理解,而应当理解为“大规模地”方能说通。据此,汉简中所谓“大扁书”,将之释为将律法、政令大规模、大范围地扁书于显见处,文义上方能连贯。

虽然胡平生推断《月令诏条》第九十八行中残缺文字为“书到明白扁书乡亭市里”,无论是从上下文义的连贯还是汉简扁书的一般用法都颇有道理,但毕竟原文已残缺不可考,究竟原文为何,未有实证,仅能存疑。胡文以一个推断的材料作为其观点的主要论据,似有欠周虑之处。

综上所述,胡平生先生在《扁书、大扁书考》一文中将粉壁书《月令诏条》视为扁书尚有诸多疑问,或者说,现有资料还不足支持胡先生的观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按照传统的观点从事实描述的角度出发,以二者所承载载体的不同,将刻之于木板的成为扁书,书写于泥墙之上的称之为粉壁,在现阶段来看不失为最为妥贴之策。至于大扁书之说,或许不过是现代人在扁书之外臆想的一个概念而已。

二、汉简扁书渊源考

关于扁书的渊源,说法不一。《说文》谓:“扁,署也,从户、册者,署门户之文也。”段玉裁注:“署门户者,秦八体,六曰署书。”萧子良曰:“署书,汉高祖六年萧何所定,以提苍龙、白虎二阙。”据此扁书前身或为秦代署书,汉代为萧何所继续沿用。现今可以确定的扁字,大约始见于西周。师毳簋作“𠂔”,从户从册,与《说文》小篆同。在战国文字中,郭店楚简做“𠂔”之形,中间从“曰”,是“户”的讹变,“扁”从“户”,从一“册”或二“册”,本义是将简册挂在户上或户旁。此外,从语义上看,“徧”与“扁”字同源。《说文》:徧,帀也,从彳,扁声。《尔雅·释言》:“宣、徧,徧也。”《大雅·江汉》云:“来旬来宣。”毛传云:“旬,徧。”郑笺云:“宣,徧。”是皆为周徧也。徧、旬音义同。“徧”是“遍”古体字,二字可互训,如《读书杂志·荀子第一·修身》“‘扁善之度’,念孙案:‘扁’,读为‘徧’”,其本义为周徧,宣广,与扁的作用近似。汉简中“扁书乡亭市里显见处”之语,若将“扁”换为“徧”,文意不变。^[32]

从目前资料来看,扁书最早似可追溯到西周初期的宪刑。西周金文中,宪写作“𠂔”,直

[31] 吴初骧等:《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17页。

[32] 马怡:《扁书试探》,载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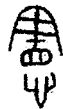
到春秋初期铸造的秦公钟铭文,才将宪写作从心的“宪”,参见下图。〔33〕



墙盘铭



善夫山鼎铭



秦公钟铭

宪字从目,从宪的字形早期字形来看,颇像以目仰望之态。宪刑是古代一种较古老的法律公布形式。如1976年出土的墙盘铭文对成王的颂辞是“宪圣成王”,徐中舒先生认为这里的宪指的是“公布政令教令也。古代政令教令合一,政令教令皆公布之,是为宪”,〔34〕因成王曾公布宪令,故称之为“宪圣”。宪作为法令公布的形式,在先秦文献中出现频率较高。如《周礼》谓“小刑宪罚,中刑徇罚,大刑扑罚”郑司农云:“宪罚,播其肆也。”先郑云“宪罚,播其肆也”者,宪是表显之名。徇既将身以示之,则此宪是以文书表示于肆,若布宪之类也。《荀子·劝学》中说:“不道礼宪”,杨倞注曰:“宪标表也,凡禁令欲众公知,则书而表悬之。”正说明宪之为法律公布的含义。明代邱濬谓“必宪法令致刑罚以禁之”,〔35〕这里的“宪”都是公布法令之意。

《周礼》中的悬法象魏之制,从形式上来看也与扁书有渊源关系。悬法也称之为悬书,始见于《周礼》,这是早期法律公布最广为人知的一种公布方式。《周礼·秋官司寇》谓:“大司寇之职,……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国、都鄙,乃县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刑象,挟日而敛之。”象魏,郑司农云“阙也。故鲁灾,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旧章不可忘,从甲至癸谓之挟日,凡十。’”《古经解诂》卷二十八:“宫门双阙者,悬法象使民观之处,谓之阙。”《通志》卷一二八:“阙者,谓之象魏;悬法于其上,挟日而收之。象者,法也;魏者,当涂而高大貌也。”《御定历代赋汇》卷四十五记唐代苏珣的《悬法象魏赋》云:“懿阳和之始,发于是悬邦国之六典,致象魏之两阙,俾万人观而取象,罔敢逾越者也。”明代邱浚认为是“雉门两观也”。因而,所谓“悬法”,就是将法令刻于简牍然后悬之于城门之上,公示于民,使众知悉的一种法律公布形式。

这样的记载周礼中较多,如郑玄注布宪“宪刑禁”曰:“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岁又县其书于象魏。布宪于司寇布刑,则以旌节出宣令之。于司寇县书,则亦县之于门闾及都鄙邦国。”此处大司寇所悬之法为刑象之法,在正月布刑之后还要悬之于国门,而布宪自司寇处领刑之后也要在其治所门闾及都鄙邦国。大宰亦有悬法之权,据《周礼·天官冢宰》载:“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国都鄙,乃县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挟日而敛之。”大宰所悬之法为治象之法。

再看大司徒,《周礼·地官司徒》谓:大司徒之职,……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国、都鄙,乃县教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教象。挟日而敛之,乃施教法于邦国、都鄙,使之各以教

〔33〕 王沛:《〈尔雅·释詁〉与上古法律形式》,载杨一凡主编:《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4页。

〔34〕 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35〕 (明)邱濬:《大学衍义补》,第1卷。

其所治民。

同样是悬法,大司徒所悬之法为“教象之法”。

大朴也可悬法,《周礼注疏》卷三十一谓:

大仆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诸侯之复逆。……大丧,始崩,戒鼓,传达于四方。窆亦如之,县丧首服之法于宫门,掌三公孤卿之吊劳。

郑玄注:“首服之法,谓免髻笄褱广狭长短之数。县其书于宫门,示四方。”贾公彦释义:“云‘县其书于宫门,示四方’者,《小宗伯》云‘悬于路门’,此宫门亦路门也。”可见大朴所悬的乃是首服之礼法,也有以悬书形式进行宣示的。

不仅及于礼法,对农稼之法,亦可悬之于门闾,《周礼·地官司徒》谓: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种植之种,周知其名,与其所宜地,以为法,而县于邑闾,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掌均万民之食,而赈其急而平其兴。

这里所悬并非法令,而是将生产方案和农业操作方法,用文字或绘图的形式挂在邑中大门口,使百姓有所遵循。因为农耕在中国古代特殊重要之地位,这里的农稼之法其实也并非仅止于指导与劝诫,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明代邱浚曾论及此:

及其作《周官》也,一书之间设官分职,其间为农事者不一而足,或以巡稼穡,或以简稼器,趋其耕耨,辨其种类,合耦以相助,移用以相救,行其秩叙,悬其法式,又于三岁大比以兴其治田之,亦如大比之兴贤能焉,或诛或赏、或兴或废,无非以为农事而已。^[36]

对于周礼中的悬法象魏,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五十七对此做过考证:

《地官》、《夏官》、《秋官》皆有此言:《地官》云:“布教县教象”;《夏官》云:“布政县政象”;《秋官》云:“布刑县刑象。”各县所掌之事为异,其文悉同。唯《春官》不县者,以礼法一颁,百事皆足,不可又县,故不县之。杜总彼意言“县教令之法”,彼所县者皆是教令之事故也。由其县于象魏,故谓其书为象魏,命藏其书也。彼言朔日县之,十日即敛之,则救火之时,其书久已藏矣。而此立象魏之外,方始命藏此书者,象魏是县书之处,见其处而念及其书,非始就县处敛藏之。

《左传·哀公三年》载:夏五月辛卯,司铎火。火踰公宫,桓、僖灾……季桓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旧章不可亡也”。杜预注曰:《周礼》,正月县教令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之,故谓其书为《象魏》。杨伯峻先生亦云:此象魏可以藏,非指门阙……当时象魏悬挂法令使万民知晓之处,因名法令亦曰象魏,即旧章也。

春秋左传史家一般认为可信度较高,周礼中的悬法与左传中的记载相互佐证,也证明了西周悬书之制的可靠性。

春秋时期亦有类似的记载。如《墨子·号令》云:“为守备程而署之曰某程,置署街街衢阶若门,令往来者皆视而放。”这是说将出入城所要遵守的若干条款,制定为章程,公布于大街、高台和城门处。《墨子·号令》又云:“诸城门若亭,谨候视往来行者符。符传疑若无符,皆诣县廷言,请问其所使。其有符传者,善舍官府。其有知识、兄弟欲见之,为召,勿令人里巷中。三老、守闾令厉繆夫、为答。若他以事者微者,不得入里中。……吏、卒、民各自大书于杰,着之其署同,守案其署,擅入者,断。城上日壹发席蓐,令相错发。有匿不言人所挟藏

[36] (明)丘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五。

在禁中者,断。”这是用匾、榜明书禁区名号,拦截示警。汉代亭隧匾书可能也书写有类似的内容。^[37] 汉代传世文献中可见与悬书类似的记述,如《意林》三引崔寔《政论》云:“‘得诏书,但挂壁’诏书挂壁,盖亦先书扁然后挂之壁尔。”《后汉书·循吏王景列传》亦谓:“训令蚕织,为作法制,皆著于乡亭。”这两例与居延汉简扁书常用“明扁悬亭显处,令吏民皆知之”的法令公布方式如出一辙,据此可认定挂壁之诏书乃为汉简中的扁书。故《淮南子·泛论》所谓“天下县官法曰”虽不直言“扁”,其实亦为扁书无疑。《汉书·诸葛丰传》还有一例亦可作参考:“不待时而断奸臣之首,悬于都市,编书其罪,使四方明知为恶之罚”此处“编”似可通“扁”,颜师古即持此种观点。颜注曰:“编谓联次简牍也。”又注《儒林传》云:“编所以联次简也。”编作此用还见于《史记·孔子世家》:“读《易》,韦编三绝。”上引“编书其罪”指的是与“奸臣之首”一起悬于都市的,还有用文字记录器罪状之扁。当然这里“编书”主要是罪名,而非律令。到了悬泉汉简中直言将法令“明白大编书亭市里”,^[38] 此处“编”乃为扁书,应基本可以确定无疑。

扁书目前所见主要集中在汉代,与周礼所记悬书不同的是,扁书一般悬于乡亭、集市、官衙等高处易见之处,而非仅限于城阙。虽说汉代扁书距西周年代久远,但二者从外在形态来看非常类似:均为官方制作;悬之于易为人知的处所;用以公示政府的法令。由此我们可以大胆推测系西周悬书(法)演化而来。^[39]

汉以后扁书仍可见于史籍中。宋人黄震上书“自崇宁迄宣和,宽恤之诏岁一举之,宣之通衢而人不听,挂之墙壁而人不视,以其文具而实不至故也。”^[40] 这是后世仍将扁书用作政令公布的少见例证。后世扁书多作旌表用,这在东汉已有先例。如《后汉书·百官志》:“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明清时期这种用途更为普遍,明代《痘疹世医心法》载当地名医医好一出痘病人,该病人之父“命县立牌,扁书‘医右楚黄’四字以赐之”。^[41] 清代俞森《荒政丛书》载凡在荒年捐助“五十石以上者,该府暨州县送扁书好义二字”。^[42] 扁书还可作标榜用途,如王士禛《池北偶谈》载:“《青溪暇笔》记明南京旧内‘忠实不欺之堂’扁书。”^[43] 此外,扁书有时也用作刻着重要文字,如《陶庵梦忆》亦载:“东西两壁用小木扁书历代帝王祭文。”^[44] 因此,整体而言,作为法律公布形式的扁书逐渐为粉壁和榜所取代。胡平之先生认为:“扁原来可能是以木板或简册制作的,但也许很快就被以泥墙制作的扁取而代了。”^[45] 胡先生将书于泥墙上的政令视为扁值得商榷,但扁后世为泥墙题书(即粉壁)取代应当是有据可依的。陈直先生认为:“大扁书

[37] 初仕宾:《汉边塞守御器考略》,载《简帛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14页。

[38]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39] 陈槃先生亦持此观点,认为周礼之悬法虽不言扁,而其实亦即扁书也,故汉代之扁书,乃是古法。参见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台湾“中研院”1975年版,第95、96页。

[40]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四一,《上渊圣皇帝》。

[41] (明)万全:《痘疹世医心法》卷五,明万历刻本。

[42] (清)俞森:《荒政丛书》卷十上,清嘉庆墨海金壶本。

[43] (清)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一七,《谈艺七》。

[44] (清)张岱:《陶庵梦忆》卷二,清乾隆五十九年王文浩刻本。

[45] 胡平生:《扁书、大扁书考》,中国文物研究所编:《敦煌悬泉月令诏条》,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48-54页。

与后代榜于通衢之官示相似。”〔46〕马怡先生认为:“扁、膀或有过一个共用或通用的时期,但后者逐渐取代了前者。”〔47〕笔者认为这种看法是成立的。

三、从扁书看汉代法律的传播路径

传统法史学偏重于研究律令的制定过程及内容,至于在古代交通落后的条件下如何将诏书律令传布到幅员辽阔的帝国,传世文献的记载大多语焉不详。汉代扁书弥补了史书记载的不足。

首先看诏书政令从制定到传达到基层所耗费的时间。

扁书十八:

《永始三年诏书》:〔48〕

丞相方进御史臣光昧死言

明诏哀安元:臣方佳御史臣光往秋郡被霜冬无大霰不利宿麦恐民□□

郡国九谷最少豫稍为调给立辅既言民所疾苦可以便安

弘农太守丞立山阳行太守事湖陵□□上□□

调有余给不足不民所疾苦必可以便安百姓者公计长吏守丞□

臣光奉职无状顿:首:死:罪:巨方进臣光前封公上计弘农太守□

令堪封曰富民多畜田出贷□

□□□

来去城郭流亡离本逐末浮食□□□□□

与县官并税以成家致富开并兼之路□

治民之道宜务其本广农□□

来出贷或取以贾贩愚者□□

言既可许取请除贷钱它物律诏书到县道官□□□□□

县官还息与贷者必不可许必别奏臣方进臣光愚慧顿:首:死:罪:

制可

永始三年七月戊申朔戊辰□■

下当用者

七月庚午丞相方进下小府卫将=军=千=石=部刺史郡太守□

下当用者书到言

八月戊戌丞相方进重令长安男子李黎索辅等自言古租□□

又闻三辅豪黠吏比复出贷吏(吏)重质不止疑郡国亦然书到

赏得自责毋息毋令使郡县相残赋务禁绝息□□

十月己亥张掖太守谭守郡司马宗行长史事□

书从事下当用者明扁悬亭显处令吏民皆知之如诏书

十一月己酉张掖肩水都尉谭丞平下官下当用者如诏书

十一月辛亥肩水侯宪下行尉事谓关嗇夫吏承书从事明扁亭□

〔46〕 陈直:《居延汉简综述》,载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34页;

〔47〕 马怡:《扁书初探》,载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82页。

〔48〕 薛英群等:《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02-104页。

处如诏书

士吏猛

……□

……□

(74E·J·F16:1—16)

这是额济纳汉简中保存最为完整的一份扁书。内容涉及调粮救灾和“除贷钱它物律”等事宜。原简共有 16 枚。就全部简文上下相关处来看,它的基本内容反映了汉成帝时,丞翟方进,御史孔光于永始三年奏书陈言当时天灾频繁,郡国粮食匮乏,而各地官僚豪强仍大量放高利贷,用收取重利的办法盘剥庶民,造成农民破产,“来去城郭流亡”的请示。西汉王朝为了挽救和维持统治,颁布了“除货钱它物律”和“还息与贷者必不可许”的律令。^[49]该诏书最后用扁书的形式告之四方,“令吏民皆知”。

《永始三年诏书》从其内容来看应属汉代较为常见的诏书,由五部分组成。《诏书》上奏后,于“永始三年七月戊申朔戊辰”“制可”,于七月二十一日正式批准执行,“七月庚午”(七月二十三日)诏书开始下移,从批准到下移其间仅隔两天。经一月之后,即“八月戊戌”(八月二十二日),由于“长安男子自言”等情,翟方进再次发文,要求“遍悬亭显处”,“令吏民皆知之”。自八月二十二日重令决定将文书下达到亭,其间又过两月有余,“十月己亥”(十月二十四日)达张掖太守府,“十一月己酉”(十一月四日),到肩水都尉府,“十一月辛亥”(十一月六日),达肩水候官。^[50]这份诏书因为有“重令”的情节,所以其经历时间较为特殊。十月己亥(十月二十四日)是张掖郡府接诏书后下所部的日期,这个日期距诏书批准执行 91 天,距“重令”61 天,到最后下达基层肩水候官 13 天。

扁书十九:

始建国二年诏书

(1)十一月丁亥□□□大保□□以秩次行大尉事□□下官县丞(承)书从事……当用者明白扁乡亭市里显见处令吏民尽知之具上壹功蒙恩勿治其罪人名所坐罪别之如诏书 2000ES9SF4:1

(2)闰月丙申甲沟候获下部候长等丞(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明白扁书亭隧显见处令吏卒尽知之具上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罪别之会今如诏书律令 2000ES9SF4:2

(3)扁书乡亭市里显见处令吏民尽诵之具上吏民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名会今罪别以贵行者如诏书书到言 书佐曷 2000ES9SF4:3

(4)始建国二年十一月甲戌下

十一月壬午张掖大尹良尹部骑司马武行丞事库丞习行丞事下部大尹官县丞(承)书从事下当用者明白 2000ES9SF4:4

(5)因骑置以闻符第一 2000ES9SF4:5

(6)咸得自薪息并力除灭胡寇逆虏为故购赏科条将特下之勉府稽吏民其□□□ □□□务赏董当上二年计最及级专心焉上吏民大尉以下得蒙壹功无治其罪吏坐 2000ES9SF4:6

[49] 关于《永始三年诏书》的考释,可见伍德煦:《新发现的一份西汉诏书——〈永始三年诏书简册〉考释和有关问题》,载《西北师大学报》1983 年第 4 期。

[50] 关于此份诏书的详细注释,可参见薛英群等:《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8 页。

(7)两肋謁发兵之郡虽当校均受重当〈赏〉亦应其劳大尹大恶及吏民诸有罪大逆无道不孝子绞蒙壹功治其罪因徙迁□皆以此诏书到大尹府日以2000ES9SF4:7

(8)边境永宁厥功〈佼〉焉已鼓□苞爵宣公即拜为虎耳将军封为扬威公即拜为虎贲将军使究其业今诏将军典五将军五道并出或浹虏智皆匈腹或断绝其两肋拔抽2000ES9SF4:8

(9)□下旦居蒲妻子人众凡万余人皆降余览喜拜之□□□□□符蒲等其□□□□质修待子入余□□入居……奏辨诏命宣扬威□安杂□2000ES9SF4:9

(10)校尉苞□□度远郡益寿塞微召余十三人当为单手〈于〉者苞上书谨□□为单手〈于〉者十三人其一人葆塞稽朝候威妻子家属及与同郡虏智之将业2000ES9SF4:10

(11)者之罪恶深臧发之□匈奴国土人民以为十五封稽侯廐子孙十五人皆为单手〈于〉在致庐儿候山见在常安朝郎南为单手〈于〉郎将作士大夫廐南手〈于〉子苞副有书2000ES9SF4:11

(12)张掖大尹 虏皆背畔罪 皆罪……

……塞守微侵□□□将之日……2000ES9SF4:12〔51〕

这份诏书涉及赦免刑徒参战和发兵等事项,兼具赦书与军书的性质。该诏书完整地再现了汉代政令传播的路线图:“始建国二年十一月甲戌下”(十一月十二日),是诏书由朝廷发出的日期,“十一月壬午”(十一月二十日),是张掖长官“大尹良”等将诏书下传给“部大尹官县”的日期,“十一月丁亥”(十一月二十五日),是诏书到达张掖后再次下传的日期。“闰月丙申”(闰十一月初五),是诏书到达张掖后又一次下传的日期。〔52〕这份诏书因为事关战事,具有较高的紧迫性和实效性,因而传播历时较之前份诏书为短,自诏书颁布到达甲沟候官,里程数千汉里,才历时22天。

《始建国二年诏书》到达候官之后要继续下达诏书的内容,以扁书的形式扁于亭隧等显见的地方。居延汉简中这样的记载颇多:

□史大夫广明下丞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言。□□郡太守诸侯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书到明白布告□

□到令遣害郡县以其行止□如诏书律令书到言/丞相史□

□下领武校居延属国部农都尉县官承书□〔53〕

居延汉简又载:

三月丙午张掖长史延行大守事,肩水仓长汤,兼行丞事下属国农部都尉小府县官,承书从事

该诏书的排列有不同意见,如李均明认为是(12),(8),(7),(10),(9),(11),(6),(5),(4),(3),(1),(2)。特日格乐则认为这是三份册书,其中(4),(3),(1),(2)为一组;(5),(12),(11),(10),(8)为一组;(7),(6),(9)为一组。参见李均明:《额济纳汉简法制史料考》,载《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特日格乐:《〈额济纳汉简〉所见王莽简略考》,载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52〕对于该诏书传播的具体分析,参见马怡:《始建国二年诏书册所见诏书之下行》,载《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

〔5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3页。

下当用者,如诏书/守属宗助、府佐定。〔54〕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车骑将军、将军、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诸侯(侯)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居延汉简 10·30)〔55〕

这两份诏书反映了诏书经由丞相府到郡国,又由郡国到县,县然后下行至乡亭、亭隧的过程。据此可见,汉代诏书的一般传播路径为:诏书制定后,由丞相至于郡,再由郡太守转发到县,县再传递到乡亭、烽隧一级,最后通过扁书的形式令吏民知之。那么诏书到了基层之后,具体如何公布,目前尚不清楚,前述扁书—《专部士吏典趣辄》中边塞当局依法律并结合当地实情颁布的行政规范的公布情况可窥见一斑。该法令涉及到边境守军奖励制度或约定在烽隧中的公示与宣传,规定为“二亭扁一”,使烽隧吏卒讽诵记。〔56〕

下级在收到朝廷诏书有时还要进行抄写登记,汉简中就有“凌胡隧、厌胡隧、广昌隧各请输札、两行,隧五十,绳廿丈,须写下诏书”的记载。有学者对此做过统计:

向全国下达的诏书正本下到丞相府,丞相签署后要下发给各郡国以及京师有关官府,西汉郡国在平帝达到一百零三个,东汉在顺帝时达一百零五个,加上京师官署,这就需要一百多份抄写本。……同样的程序,县又要向所辖各乡亭抄送发布。如此,诏书在逐级行下的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抄写本。〔57〕

根据汉代国家的结构,一份需要公布天下的诏令最后到达亭里这一基层单位时,辗转抄录的份数,西汉与东汉至少有数万份。而郡国自身发布的政令文告,也有数万份之多。〔58〕这也从侧面反映出汉代政府对于政令公布之重视。

汉代政令在下达之后,还有一个程序,就是要进行宣读。因为当时民众文化整体水平较低,诏书内容又往往引经据典,诏书经宣读之后民众才有可能明白其意。《文选·司马相如〈喻巴蜀檄〉》载:“方今田时,重烦百姓,已亲见近县,恐远所溪谷山泽之民不遍闻,檄到,亟下县道,咸谕陛下意,毋忽!”汉史中对此多有记载:

《汉书·黄霸传》:“时上垂意于治,数下恩泽诏书,吏不奉宣。太守霸为选择良吏,分部宣布诏令,令民咸知上意。”《贾山传》:“臣闻山东吏布诏令,民虽老羸痿疾,扶杖而往听之,愿少须臾毋死,思见德化之成也。今功业方就,名闻方昭,四方乡风,今从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与之日日猎射,击兔伐狐,以伤大业,绝天下之望,臣窃悼之。”讲的是就是地方官员将民众集中起来宣读诏令的事情。

其实聚民宣法本为古制,不独汉时才有。《尚书·胤征》载:“每岁孟春,道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其或不恭,邦有常刑。”讲的是夏代每年孟春之月,宣令官员用木铎在路上宣布国家法令。“道人”在周礼中没有出现这一官职,《古文尚书》将“道人”

〔5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页。

〔55〕 薛英群等:《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11页。

〔56〕 吴旺宗:《西汉与新莽时期政府信息传播媒介——额济纳汉简“扁书”探析》,载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84-187页。

〔57〕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25页。

〔58〕 黄春平:《从出土简牍看汉帝国中央的信息发布》,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06年第4期。

释为“宣令之官”，孔颖达疏曰：“以执木铎徇于路，是宣令之事，故言‘宣令之官’”明代邱浚曾言及道人：“每岁孟春之月使宣令之官振木铎以徇于道路之间”^{〔59〕}《胤征》篇出自古文尚书，其真实性自存有疑议，但相关内容与《左传·襄公十四年》可以互证，师旷引夏书曰：“道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从尚书引文可以推知在《左传》写作之前已有“道人以木铎徇于路”的记载。不管《胤征》所记是否属实，但木铎宣法为古制，应可确定，其宣法的方式就是以“木铎徇于路”，用口头反复播讲的方式，使远近民众知悉法律内容。

除《尚书》所记，周礼中关于以木铎形式公示法令的记载较多，《周礼·地官司徒》载：“乡师之职，各掌其所治乡之教，而听其治。……凡四时之征令有常者，以木铎徇于市朝。”

《周礼·天官冢宰》亦谓：“岁终，则令群吏致事。正岁，帅治官之属而观治象之法，徇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

综上，汉代通过扁书的形式传播政令，然后聚集民众进行宣讲，实则是沿袭上古以来的传统。通过这样的方式，王朝之政令可以顺利达于郊野，既使民众行为有所归依，减少了地方官员任意出入人罪的机率，又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四、结语

由于年代所限，扁书在传世文献中记载较少，主要见于汉简中，从目前所辑录的十九则扁书来看，扁书在汉代主要作为政令传播的方式，但汉代的政令传播，并非仅限于扁书，还包括粉壁、露布等。之前有学者将扁书与粉壁视为一物，即将粉壁认为是所谓的“大扁书”，从现有辑录扁书的情形来看，恐怕很难成立，从外在形态来看，二者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在还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将二者区别对待不失为更加明智的做法。

从渊源来看，扁书与西周时期的宪刑与悬法象魏之制都有关联。结合出土的简帛资料与传世文献，使得我们对汉代法律的传播方式有了初步的了解。一般来说，汉代诏书律令制定之后，由丞相府发出，然后经由郡国，最后至于基层亭隧一级。此外，从中央传播到地方具有较强的实效性，并且在法律制定之后往往还要召集民众进行集中宣读，显示了汉代王朝的法令公布与传播已经形成了一套严格的制度化的规范体系，保证中央王朝与地方之间的上情下达。

(责任编辑:王 沛)

〔59〕 (明)丘浚:《大学衍义补》，卷四。